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2015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京天利
保荐代表人姓名：水耀东	联系电话：(021)38676250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小中	联系电话：(021)386764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告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促公司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收集一次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5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督促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就《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整改,逐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有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长钱永耀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未披露与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长钱永耀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陈述及申辩。公司对涉及的 2015 年一季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并披露,

		同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有待完善、内控执行有待整改	督促公司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就《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整改，逐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未披露与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长钱永耀就该事项进行了陈述及申辩。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股东钱永美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股东钱永美女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关于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关于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关于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关于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董事长钱永耀计划未来 6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201 号），因公司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公司及董事长钱永耀已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耀东

孙小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